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马科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马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序 \_\_\_\_\_

王志刚 \_\_\_\_\_